

关于对广东分公司的行政处罚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粤金罚决字〔2025〕95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广东分公司存在未经审批或备案，变更保险费率的问题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第三项等规定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责令广东分公司改正，给予罚款45万元。